　　　　　　　　　　　　　　　　　　　　　　　　　　　　　議案編號：2021101280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2802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6人，鑒於我國觀賞型及參與型之運動賽事或活動人數，以提升民眾運動消費之支出皆有待提升。基於推行全民運動風氣理念，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鼓勵民間企業積極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及推行促進全國國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目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體育團體舉辦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的運動賽事或活動，其門票收入可免徵營業稅。然而，若由民間企業自行發起的體育活動，卻無法享有同等的稅賦優惠，導致民間企業參與體育活動的誘因不足，進而可能影響整體運動產業的發展。

二、另《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亦明文規定，國家對營利事業捐贈體育團體、推行員工體育活動、興設運動場館或提供運動器材用品、購買運動賽事門票等，可享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優惠措施。但對於企業推廣促進全民健康的體育活動，卻未納入稅賦優惠範疇，使企業缺乏足夠的誘因投入資源推動全民運動，這與政府積極倡導提升國民健康的政策目標有所不符。

三、綜上，為提升民間企業參與體育活動的積極性，並鼓勵企業推動全民健康運動，有必要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的條文，擴大稅賦優惠適用範圍，使民間企業發起之體育活動以及促進全民健康之運動推廣均能享有稅賦優惠，藉此促進運動產業多元發展。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黃　仁　　牛煦庭　　徐巧芯　　游　顥　　黃健豪　　羅智強　　盧縣一　　林沛祥　　丁學忠　　林德福　　王育敏　　葉元之　　許宇甄　　王鴻薇　　邱鎮軍

|  |  |  |
| --- | --- | --- |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十四條　運動關係事業及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運動賽事、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二十四條　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運動賽事、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增加觀賞型及參與型運動之人數，以提升我國民眾在運動方面之消費支出，故增訂運動關係事業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如符合規定者，其門票免徵營業稅。 |
|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六、推行與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一、於本條增訂第一項第六款。  二、為加強鼓勵民間企業參與促進全民健康之相關體育活動之誘因，故增訂營利事業如有推行與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亦可享有所得稅法之優惠待遇。 |